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申请商务签证须知

2010年5月版

您打算到德国商务游, 就应申请商务签证.

申请商务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二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 ( 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s Schengen-Visums )
2. 三张白底证件近照 (参阅证件照须知)
3. 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 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 ( 根据居留法第55条)
4. 亲笔签名的护照 ( 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及标有个人信息的护照首页复印件一份。  
自护照签发日算起, 使用超过十年的护照不能被接受。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2张空白页。
5. 由申根国商业伙伴公司开具的邀请函原件,  
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 姓名、出生日期 )、逗留时间和逗留目的
6. 单位证明, 内容包括 申请人的职务,  
工龄, 月薪, 出行原因, 和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证明上还须注明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公司印章, 签名者的姓名和职务
7. 中国公司的营业执照
8. 此行的费用来源证明  
(邀请方在邀请信中申明承担费用或中方公司在单位证明中注明承担费用)
9.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证明,  
一般提交工资存折、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 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  
车主证明等。  
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须明确显示账户户主的姓名, 否则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有关  
账户户主的证明。如财产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配偶, 则需提供经公证的结婚证。
10. 逗留期的医疗保险证明。详情请参看“旅游医疗保险须知”
11. 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户口本
12. 暂住证(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符时)
13. 非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中国居留许可
14. 身份证

所有中文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复印件并附上英文或德文译文.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他材料的权利.

